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怠忽職守延遲收繳租金造成國庫孳息損失檢討專報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政風室

104年5月

壹、案情概要

本局建管組地政租賃科聘用人員莊○○（下稱莊員），承辦本局「園區宿舍租賃及地價稅、房屋稅繳納等業務」，經查收繳本局同仁宿舍租金，計有10人延遲收款情形，遲繳時間甚有逾1年以上，總金額約新臺幣544,240元。

本局政風室於104年1月16日訪談莊員，渠坦承有前開缺失，卻以當下未及時記錄為由，導致忘記通知應繳納人繳納款項；惟據該單位主管洪科長表示，自去（103）年8月始不斷以口頭及電子郵件方式，向莊員稽催宿舍租金延遲收繳，渠仍一再延誤，實有延宕公務之故意。

莊員承辦宿舍租賃業務已有8年資歷，當嫻熟收繳管理費之作業程序，卻一再延誤收繳，造成國庫孳息之損失，情節重大，且單位主管多次稽催，仍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如此怠忽職守，貽誤公務，導致國庫損失之不良後果，實難辭其咎；104年3月2日上午10時召開本局第2次考績會，會中針對本案提考績委員會審議討論，決議通過助理研究員莊○○記過二次。

貳、違失分析

按本局宿舍租賃契約書第5條規定，宿舍管理費係先付後住，莊員承辦宿舍租賃業務已有多年資歷，當嫻熟收繳管理費之作業程序，卻一再延誤收繳，且單位主管多次稽催，仍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如此怠忽職守，貽誤公務，實難辭其咎。渠所涉相關違失說明如下：

- 一、莊員為聘用人員，按銓敘部 72 年 4 月 28 日 (72) 臺楷全參字第 16308 號函釋規定，須受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本法）規定之拘束；按本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本法第 22 條規定，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二、又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一次記一大過。
- 三、另本局聘用人員契約書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應予解聘。
- 四、有關前開宿舍管理費收繳，係開立繳款單由繳款人至金融機構（臺○銀行或兆○銀行）繳納，莊員並未經手現金，尚無侵占公款情形；另瞭解莊員與前述相關繳款人等間並無特殊情誼，尚無發現彼此間有對價關係而予以圖利，初步研判尚無構成貪瀆刑責；如發現有涉及貪瀆或違法情事，則將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綜上，莊員確有怠忽職守、延遲收繳管理費，造成國庫孳息損失，情節重大，雖尚查無涉及不法，惟已構成解聘之條件，但念渠尚有悔意並保證不再犯，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政風室建議予以記一大過；後經本局 104 年第 2 次考績會審議，予以記過二次，並附註爾後如有怠忽職守，積壓延誤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將予以解聘，另請人事室提供必要之員工協助服務(如附件 1)。

參、策進作為

莊員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國庫孳息損失，實屬不當，為防範類此情事發生，本局於 104 年 2 月 3 日召開廉政會報，政風室就本案相關違失會同業務單位，研擬以下策進作為(如附件 2)：

- 一、提升內控機制

- (一)檢視土地、廠房及宿舍租賃作業流程是否合宜，並適時修正。
- (二)辦理專案（定期或不定期）稽核，並將員工租賃宿舍管理費，納入作業基金收入專案稽核之範疇。

二、落實資訊公開

- (一)將未出租土地、廠房及宿舍（含待整修）等資料，完整公開於本局網頁並定期更新。
- (二)檢視網路查詢或申辦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等業務是否便捷周全，以及相關資料是否充分揭露。

三、加強人員管考

- (一)建立輪調機制，尤其涉及金錢財產等業務者，應避免久任而產生弊端。
- (二)落實考核機制，本局任用人員或聘僱用等人員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平時考績(核)、績效面談與年終考績(核)。如有不適任人員應隨時督導改進，並做成紀錄後，予以在職訓練、調整職務；若無合適職務可茲調整情形者，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退休(職)或不續聘僱；又若經輔導仍累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不良後果者，則將視情節予以行政處分或依契約解聘僱。
- (三)業務分配公允，對於工作分配應考量職等、專業、薪資等因素，避免勞逸不均而影響工作士氣。

肆、執行情形

為落實前述策進作為之具體作法，本局政風室於104年4月17日函請建管組、工商組、企劃組及人事室等單位，分別就內控機制、資訊公開及人員管考等策進作為，回復相關執行情形(如附件3)，說明如下：

一、提升內控機制

- (一)建管組針對本案相關缺失，就辦理本局員工租用有眷及單身宿舍業務之相關程序，分別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4)；另

檢視土地、廠房及宿舍租賃作業流程，於104年4月8日修訂本局「土地租賃及建築物租售作業手冊」（如附件5）。

(二)本局委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3年科學工業園區作業基金收入內部稽核，將員工宿舍租金收入納為本次稽核之範疇，104年4月30日召開「103年度科學工業園區作業基金收入內部稽核工作期末會議」（如附件6），該事務所反映：宿舍出租承辦人未於應開立繳款聯單的時間開單請承租人繳款，導致租金收入短收。並建議藉由系統導入讓租約系統直接轉換繳款單，避免延遲或漏開情形發生；本案業請建管組會同資訊單位研議。

(三)本局於104年5月7日召開內控會議，決議通過「員工宿舍管理費延遲收繳」建立內控機制(如附件7)；為能控管本局員工宿舍管理費能即時計收，避免發生漏計收而造成國庫收入及孳息損失，爰參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進行風險辨識。主要風險來源有人員行為等項，其風險情境及影響為「承辦人員漏計收員工宿舍管理費，致影響國庫收入及孳息損失」。因此辨識出「承辦人員漏計收員工宿舍管理費」列入員工宿舍管理費收繳之主要風險項目。為落實本項內控制度重點之管控，有效控管承辦人員確實計收員工宿舍管理費，並降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本項內控制度採取以下監督機制：

- 1、例行監督：每年由本局工商組委請會計師事務所每年進行員工宿舍管理費收繳查核作業。
- 2、自行評估：員工租賃（租金）管理業務屬於作業層級內控，每年一次由本局建管組自行評估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就發現之缺失與相關稽核建議，及時改善，必要時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3、稽核評估：每季由本局建管組就租賃系統員工宿舍租用資料

與秘書室事務科員工薪資清冊勾稽比對，以確認收繳。

二、落實資訊公開

- (一)透過「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廠房、宿舍出租資訊系統」可查閱相關園區可提供出租之標的物，已請建管組即時更新相關出租資訊，充分揭漏最新資料（如附件 8）；另有關局內同仁宿舍租賃訊息則由藉由電子郵件通知機關同仁（如附件 9）。
- (二)本局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簽核通過本局「推動行政透明實施計畫」，並成立推動小組，由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如附件 10）；將檢視並提升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申辦作業、使用情形及租金費用等資料於本局網頁公開之效益，藉由召開策進會議，研提具體作法。

三、加強人員管考

- (一)為加強本局人員平時工作管考情形，本局人事室以 104 年 2 月 12 日竹人字第 1040004654 號書函通報各單位（如附件 11），加強宣導各單位辦理平時考覈、績效面談與年終考績（核）時，應遵守相關規定覈實考核，如有不適任人員應隨時督導改進，並做成紀錄後，予以在職訓練、調整職務；若無合適職務可資調整情形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退休（職）或不續聘僱；又若經輔導仍累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不良後果者，則將視情節予以行政處分或依契約解聘僱。
- (二)另針對本案，本局人事室於 104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與莊員所屬建管組黃組長及洪科長，就渠工作情形改進意見意見交換，並與莊員進行工作面談。
- (三)為加強本局主管人員績效面談能力，於 104 年 4 月 20 日邀請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黃銘章，講授「績效面談實務課程」，並邀請機關正副首長、各級主管及簡任非主管人員參訓（如附件 12），課程內容亦提及各單位主管分配業務應公允，且應考量職等、專業、薪資等因素，避免勞逸不均而影響工作士氣。

伍、結語

為健全科學園區設施及服務，科技部早於國科會時期特別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各園區營運廠商之土地、廠房、宿舍租金及管理費，而其主要用途則以園區擴建及新建之投資、維持園區營運服務、公共設施維護與安全衛生等支出。因此，控管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管理費及租金能即時計收，避免發生漏繳而造成基金或國庫收入及孳息損失，是維持作業基金正常運作的關鍵因素。

基於落實興利防弊之原則，本專報檢討探究現存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管理費及租金收繳作業之缺漏，並研提興革改進意見，且透過機關廉政會報機制及行政透明等策進作為，促以建構完善內控機制，防杜類此違失案件發生。